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,实参与董事 11 名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韩 银行长沙分行 3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(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年1月15日公告2014-001)

表决结果:同意11 票,反对0 票,弃权0 票。

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,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 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,认为:公司为湖南宜化 3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,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并履行了相关的审 批程序,无违规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本次为 湖南宜化向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3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。

董事会意见:本公司为其重要子公司向新韩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 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 2005120 号)的规定,且 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,公司对其有绝对的 控制权,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,贷款主要为其生 产经营所需,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

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,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,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,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。

综上所述,本公司为其重要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是可行的,被担保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,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 款。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。(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 2014-002)

表决结果: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

